

110 年度嗶嗶繳推廣活動辦法「月嗶月有勁，繳費享雙利」

一、計畫目的：

台灣票據交換所為響應國家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提供繳費者便利的繳費服務，特舉辦嗶嗶繳推廣活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使用。

二、活動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活動對象：嗶嗶繳新註冊會員及已註冊會員。

四、主辦單位：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本所)。

五、活動內容：

(一)「月嗶月有勁」：

活動期間嗶嗶繳新註冊會員，須成功完成所有註冊流程後，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 元獎勵金，每位會員限獲得乙次。

(二)「繳費享雙利」(詳見活動注意事項)：

1.繳費金：嗶嗶繳已註冊會員登入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當月成功繳交每 3 筆帳單即可獲得 30 元獎勵金，每位會員每月回饋之獎勵金上限為 300 元。

2.加碼金：會員當月成功繳交指定項目帳單，每筆可再享加碼 5 元獎勵金，每位會員每月回饋之獎勵金上限為 50 元。

六、活動注意事項：

(一)嗶嗶繳新註冊會員，須成功完成所有註冊流程，「註冊流程」：含填寫註冊資料、驗證手機號碼、驗證電子郵件、授權銀行帳戶、下載數位憑證；活動期間內，新會員以成功下載數位憑證(首次下載數位憑證日期須於活動期間內)，始做為「註冊成功」之認定。

(二)以下情形，視為「不符合註冊成功」：

1.註冊後未下載數位憑證。

2.註冊後已綁定一個銀行帳戶，於活動期間新增第二個銀行帳戶視為新增銀行帳戶，不視為重新註冊。

3.註冊後已下載數位憑證，於活動期間內重新下載數位憑證，不視為重新註冊。

(三)符合本活動回饋資格之會員所綁定之授權銀行帳戶(下稱綁定銀行帳戶)，應為可入帳之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數位存款帳戶，且活動期間及獎勵金撥入時帳戶狀態須為有效戶，以利獎勵金撥入作業。

(四)新會員 50 元獎勵金，將於會員註冊成功後次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或提前)撥入會員之綁定銀行帳戶，每位會員限獲得一次。

(五)「繳費享雙利」之「繳費金」活動：

1.當月每 3 筆成功繳交帳單之 30 元獎勵金將於次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或提前)，撥入會員之綁定銀行帳戶。

2.當月未符合回饋獎勵金之繳費帳單筆數，至多可遞延 1 次至次月與新繳帳單筆數合併累計，期滿(即次次月 1 日)則歸零，逾活動截止日後，未符合回饋獎勵金之繳費帳單筆數皆不予以回饋。

(六)「繳費享雙利」之「加碼金」活動：

1.會員當月成功繳交指定項目帳單，每筆可再享加碼 5 元獎勵金，「加碼金」將併同「繳費金」於次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或提前)，撥入會員之綁定銀行帳戶。

2.指定項目包含：汽燃費(本費及違費)、交通違規罰鍰、違反強制險罰鍰、地方稅。

(七)活動通知及回饋相關事宜，請參考本所官網或嗶嗶繳最新消息公告。

(八)主辦單位恕不代為查詢「月嗶月有勁，繳費享雙利」活動繳費帳單筆數，如有查詢需求，可逕自至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 查詢：會員登入>>繳費查詢。

(九)會員如有發生以下情形者，將不提供本活動回饋：

綁定銀行帳戶若因會員提供錯誤資訊、註銷帳戶及帳戶結清等相關原因致使獎勵金無法撥入。

(十)若發現會員有偽造條碼帳單繳費、持同帳單至不同管道重覆繳費、同一筆帳單拆成多筆帳單繳費、帳務銷帳失敗、無停車之事實卻使用自主開單功能，或盜用他人身份資料參加活動等情事，本所將自動取消其回饋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十一)得使用嗶嗶繳繳費項目請參考嗶嗶繳網站(<https://beepay.twnch.org.tw/EFCS/index/>)或嗶嗶繳 APP。

(十二)提供授權繳費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兆豐商銀、臺灣企銀、新光銀行、台新銀行及其他活動期間新增之銀行；可使用網路銀行授權綁定含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兆豐商銀、新光銀行、台新銀行及其他活動期間新增之銀行。

(十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參與本活動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中獎金額(價值)累計達 1,000 元以上者，應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辦單位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會員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活動資格或權益不得轉讓予他人，參加者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如有遺失、遭冒領或遭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恕不補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權利瑕疵擔保相關責任，參加者應遵守活動注意事項等規定，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十五)本活動期間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資料及記錄，皆以主辦單位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參加會員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傳輸交易資料有失敗、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十六)如遇繳費或銷帳等異常情形時，參加者應配合提供真實帳單以確認其參加或回饋之資格；主辦單位保有審查參加者回饋資格之權利，並有權檢視各繳費帳單交易及回饋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領取獎勵金之參加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並得追回獎勵金。

(十七)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主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參加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同意相關個人資料得由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獎勵金撥付、核銷等作業，得將參加者提供之個人資料，交付予本活動負責執行單位，於辦理本活動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十八)本所具有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變更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若因實際情況更改相關活動方式及內容，所有相關更改將於嗶嗶繳網站(<https://beepay.twnch.org.tw/EFCS/index/>)公告時生效，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恕不另行通知。

(十九)如有任何問題或疑義，可透過客服信箱 beepay@mail2.twnch.org.tw 或來電客服專線(02)2392-2111 分機 623、624、677、679、680、682，進行詢問及相關活動辦法確認。